

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

切結人(即債務人): _____，緣依中華民國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第151條之規定，對於金融機構所負債務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（以下稱前置協商方案），惟因確實無法提出債權金融機構認可之第三人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(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)，特此聲明截至本切結書載明之日期為止，切結人收入之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職業：_____

二、收入來源(自雇、自營或任職於公司行號): _____

三、工作地地址: _____

四、工作地電話: _____

五、每月收入新台幣: _____元（切結人每月收入為全年總收入除以12個月。如收入不固定者，以前3個月平均收入金額填報）。

六、茲依誠信原則聲明上述所填資料均無不實，如有虛偽、隱匿之情事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全體債權人

切結人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